

## 土地征收補償費

南投縣水里郵政第15信箱張月興先生問：

甲乙丙3人為親屬關係，共有土地1筆，持分各 $\frac{1}{3}$ 。其中某丙仍未成年，由某甲行使監護權。46年間，學校需用這筆土地，經以某甲名義與鄉公所訂立買賣契約，約定由鄉公所負責辦理土地分割、分筆、測量、產權移轉並負擔費用，自合約成立日起稅賦由公所繳納。

學校取得使用權迄今已22年，鄉公所非但未辦理產權移轉，且稅賦也由某甲繼續繳納。

現在這筆土地經政府征收，因產權尚未移轉，征收機關通知甲乙丙3人分別具領補償金，某甲向徵收機關聲明土地屬鄉公所所有，但征收機關以土地登記簿尚屬彼等名義，仍請甲乙丙領取。甲乙2人因土地確已出售不敢貿然領款，某丙却主張合約書他未簽名蓋章，領款入己，請問：

- (1) 某丙的主張合法嗎？領款後須負何責任？
- (2) 甲乙2人應如何依法律途徑謀求解決？如亦逕

行具領補償金，須負何種責任？

高瑞錚律師答覆：

征收土地所應給予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機關繳交市縣地政機關轉發。轉發的對象自以土地登記資料為準，本件土地產權尚未移轉，當然通知甲乙丙3人具領（行政院51、8、4台內字第4,937號令參照）。

問題在甲乙丙早將土地出賣與鄉公所，且已受領買賣價金，似不得重複取得地價補償。但征收機關既通知具領，甲乙2人無妨逕往領取，在行庫或農會開上專戶存儲，同時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鄉公所將22年來所代墊繳田賦按物價指數累計結還，並請擊據領回地價補償。

某丙主張他的持分未出售，是否有理，須就當初某甲與鄉公所買賣契約內容而斷。如依契約內容或其他客觀事實，足認某甲已合法代理某丙，或某丙成年後已同意出讓他的 $\frac{1}{3}$ 持分，鄉公所即有權請求某丙返還補償費。



## 發給登記所有權人

花、菜、果農友們的好消息

園藝專家和業餘愛花人士  
都一致讚揚!!

園藝肥料 還是...

速效水溶性  
**花寶**  
HYPONeX  
ハイポネックス

長期持續性  
**魔肥**  
MAGAMP-K  
マグアンプK

最安全、最有效!!

- 風行世界數十年的最優秀美國製綜合化學肥料。
- 全省各地蘭園、花店、種苗店均有出售。
- 樣品，說明書，訂購辦法來信即寄。

專營  
世界名牌

台灣總代理  
**台和園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04巷1弄2號

(玫瑰花推廣中心 同地址)

電話：831-3302 · 831-3303

郵政劃撥：101360號

園藝 { 肥料  
器材  
藥劑

## 誠徵

使用農藥示範田(園)巡視、管理、計劃主管人員一、二名。大專或高農畢業，曾在農業改良場作過預測員並持有小型汽車駕駛執照，對農藥現場實驗有興趣者即可。待遇優厚，願應徵者請將履歷表註明希望待遇寄台北市建國北路二四二巷一之一號六樓黃收。不合者原件退還。

## 新書優待 台灣鄉土引

豐年叢書 HV # 801 · 許柏修編著 ·

預定69年1月底出書，書面尺寸15×21(公分)，全書144頁。

您想知道高雄月世界是怎樣形成的嗎？本書介紹台灣千變萬化的地形景觀、水土保持的地理景觀及環境衝擊的城鄉景觀，圖版多，內容豐富。

定價100元(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

優待本刊讀者，凡在69年2月底前匯款購買者實收88元(含掛號郵資)

豐年社 臺北市温州街14號 郵政劃撥 5930號